

本报记者 李晖 北京报道

在复工复产大趋势下，供应链上下游中小企业的账期不匹配、应收账款高企等问题能否得到较好解决，是检验金融抵达实体成效的重要切口。

6月中旬，国务院国资委印发《关于中央企业助力中小企业纾困解难促进协同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直指应付账款及时清付问题，再次强调核心企业给供应商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和供应链债务凭证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6个月。

推动应收账款票据化一直是盘活中小企业应收账款高企的路径之一。其中，由中国人民银行和上海票据交易所（以下简称“票交所”）推动的供应链票据则是重要创新工具。在中国人民银行此前印发的《推动金融支持实体经济23条》以及《关于推动建立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的通知》中，都强调发挥供应链票据等金融工具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作用，支持供应链企业融资。

“去年以来，我们走访了几十家银行，了解到地方监管部门对供应链金融中‘信单模式’（即电子应收账款的多级流转）态度普遍从严、从紧。目前，核心企业一方面把一部分由自身保理公司出资的资产向银行做转化，另一方面也在尝试走供应链票据模式。”一位供应链金融资深人士向《中国经营报》记者透露。

记者从多位市场人士处了解到，受到政策驱动，目前市场对供应链票据使用的探索不断，多地也在逐步强化重视，应收账款票据化是大势所趋。不过，由于各地支持力度差异，银行机构对供应链票据的接受程度也各有不同，商业银行的覆盖率以及参与度整体不高，一些贴现后再融资的渠道比较受限。

供应链金融监管收紧

“近期我们供应链票据交易量已经突破300亿元，产品的可行性得到了比较好的验证。”简单汇信息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简单汇”）副总裁肖丽华向记者透露。

机构加码供应链票据交易，有其特殊的监管导向变化历程。2021年，供应链金融首次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作为支持双循环发展的重要力量，受到监管层的支持，同时下沉到执行层。

在此过程中，在由核心企业搭建的供应链金融平台上，“信单”类产品创新成为一大重要现象。“信单”类产品可以理解为核心企业给上下游供应商开具的应收（付）账款电子债权凭证。在各地推广供应链金融的发展过程中，应收账款融资被作为鼓励方向，银行、核心企业、第三方平台纷纷入局。

章法网创始人、中航银供应链学院副院长方保磊告诉记者，“信单”类产品是目前线上供应链金融业务的主力模式，参与者众多，对切实推动产业与金融的融合、解决产业链上中小微企业融资难和融资贵起到了重要作用。

记者了解到，当前“信单”类业务参与主体主要有三类：银行、核心企业和第三方平台。在核心企业中，中企云链、TCL集团旗下简单汇、宝武钢铁集团旗下欧冶金服等公司位于市场头部序列。

据业内人士不完全统计，市场上“信单”类产品融资业务发展6年来，目前存量规模大约在万亿元左右，从事线上供应链金融的平台大概有360余家平台。

但多主体参与的市场也带来了较大监管挑战。一个核心问题在于，“信单”类业务实质形成的应收账款要经过多级流转，因此资产难穿透。而非持牌机构的成分复杂，隶属各异，金融主管部门很难具体摸查。

前述供应链金融资深人士认为，目前“信单”类产品缺乏监管部门的约束，使得行业门槛相对较低，一些新平台入场后为了扩展市场规模经营上会比较激进。所以，虽然目前“信单”类业务尚未出现过重大风险，但随着规模持续增长和竞争不断加剧，行业整体风险在不断积累。

此外，在方保磊看来，“信单”类业务的付款账期，有可能被某些核心企业利用强势地位主导，随意拉长，占用了弱势供应商的利益。

值得注意的是，自去年开始政策风向开始逐步变化。记者注意到，2021年12月31日，国资委发布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进一步做深做实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的通知，要求各中央企业带头落实，进一步做深做实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其中特别提到，不允许核心企业再开具6个月以上的承兑汇票和供应链债务凭证。

“通知中特别提到，不得拖延确权，不得将融资机构限定为集团内部机构，严禁高息套利等，措辞比较严厉。”前述供应链资深人士直言。

此外，去年年底发布的《地方金融监管条例（征求意见稿）》，对作为供应链金融主要运转载体的保理公司提出了“必须坚持服务本地”的原则，这对核心企业未来通过保理公司展业带来不确定性。

一位国有产业集团金服平台负责人透露，目前“禁止异地”是指禁止核心企业异地还是禁止客户异地尚无明确描述，因此市场上的保理公司仍按照原来的节奏推进业务。但近年来，核心企业已经加紧把存量资产导入给银行，持续压降自营。“就我

们而言，现业务比例还有不到10%，因此影响不大。”

供应链票据潜行

事实上，金融监管部门近年来持续努力将供应链金融平台纳入监管，鼓励有真实贸易背景的供应链金融发展。2020年9月，央行会同银保监会、商务部、国资委、外汇局等八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 支持供应链产业链稳定循环和优化升级的意见》，提出建设供应链金融两大基础设施，其中之一即是完善上海票交所建设运营的供应链票据平台。

2021年4月，上海票交所搭建的供应链票据平台试运行，前述提到的简单汇、中企云链、欧冶金服等首批接入。官方数据显示，截至2022年4月，已有18家机构获准接入该平台。其中，持牌金融机构9家，银行系金融科技公司2家，行业龙头企业供应链公司7家。截至2月末，全市场供应链票据累计交易规模接近1000亿元。

肖丽华告诉记者，相对于传统“信单”类产品缺乏专门的法律保护和普遍适用的业务标准，票据不但有《票据法》统一规定，还有央行等监管机构的相关业务规范，以及上海票交所的管理细则和基础系统建设保障，是全市场标准化的金融工具和支付工具。而作为电子商业汇票的创新模式，供应链票据可以将票据的签发和流转嵌入供应链场景，全流程可视化。

相对于票据的市场化、标准化，传统“信单”类产品天然具有封闭性、差异化的。

“‘信单’类产品的本质是应收账款的确权，它不是一个支付工具，所以只能在核心企业供应链生态圈中流转融通。若要增加流转企业或融资渠道，需要一家一家做主体准入和系统连接。因此，从时间成本和操作效率上看，传统‘信单’类产品的生态远不如票据以票交所系统为基础形成的业务生态。”她表示。

一家沿海城商行银行票据业务负责人透露，“我们在实际业务拓展过程中发现，与以核心企业为主导的这类产品合作时，银行仅作为资金的提供方，没办法深入掌握整个供应链上下游的资源，在融资价格上没有太多话语权。”

此外，目前供应链金融相关平台的技术规范缺乏统一标准。“不管是第三方、银行，还是核心企业，大家类似的产品名字不同，‘云、单、链’花样百出，系统的技术标准也不一样，我们对接一个企业常常就要三五个月。由于未来主要的融资方还是向商业银行引流，会造成比较大的麻烦。”一家股份行票据业务负责人在近期一个行业公开论坛上直言。

资深供应链金融专业从业人士、天津商业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硕士校外导师张爱和向

记者表示，国家鼓励核心企业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进行确权，为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提供便利的方向没有变。但“信单”类产品多级流转凭证仅仅是一个供应链核心企业的私域流量内部确权工具。

他给记者举了一个例子：例如中企云链的“云信”不能在简单汇的“金单”平台里开立、签发和流转，但走票交所供应链票据平台可以实现跨链。“只要与票交所对接上，就相当于直接对接上了全市场的所有银行，标准化程度比较高。”

普及仍待多管齐下

市场共识在于，在供应链金融的服务当中，最终理想情况应该要回归到以央行和票交所监管的标准化的、可以跨链流通的产品。现在以核心企业为主导的这一类收款确权类的产品会有一个逐步规范或者被替代的过程。

但从实际情况看，由于发展仅两年，当前供应链票据累计交易规模（包含签发、背书和贴现等）大约在1300亿元左右，相比“信单”类产品万亿元的市场规模仍处于初期。

在肖丽华看来，目前供应链票据推广确实存在一些暂时性的挑战：主要体现在市场参与主体的系统建设、流程设计和产品研发方面。这其中不仅包含了企业端对新工具、新模式的论证和吸收，也包含了机构端对新产品、新业务的研究和推广。

“具体来说，相比较于传统‘信单’类产品的保理融资计入银行普惠金融统计口径、再保理业务发展成熟、供应链ABS渠道畅通，供应链票据目前贴现不计入银行普惠金融统计口径，转贴现因机构系统迭代而不活跃，再贴现暂缓后也未常态化开展，其标准化票据等债市通道也尚未畅通。因此，在一定程度上这些现状都会对市场拓展带来挑战。”她表示。

山东某市一家城商行内部人士透露，目前商业银行的覆盖率以及参与度整体上还不高，转贴现渠道比较受限，使得资本消耗比较大。“供应链票据的功能如果只局限于贴现，对客户融资的灵活度不够友好。如果支持质押，能便于客户灵活统筹融资安排。不局限于贴现，供应链票据的办理渠道也会更加丰富，对商业银行普惠金融指标达成也有帮助。”

不过据记者从业内人士处了解到，由于机构端和平台端之间不同步，目前已经上线的质押功能只能和保理公司合作，但是银行机构端系统直连要到今年8月以后。

市场共识在于，推广供应链票据，一个较为核心的驱动因素仍在于各地的政策支持。肖丽华告诉记者，“结合两年来我们在全国各地的业务推广经验，在比较有效的

推动因素或策略中，首要的是地方财政对核心企业签发供应链票据进行的鼓励和推动政策，比如山东地区的专项激励政策效果就十分显著。”

记者注意到，去年2月，山东省在全国率先推出首个促进供应链金融发展的系统性财政政策，引导核心企业开具商业汇票替代应付账款，并对业务量达到一定规模且直接接入上海票据交易所供应链票据平台和通过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接入票交所的山东省信息平台，分别最高给予财政奖励500万元和300万元。

前述山东某市城商行内部人士透露，近年来山东的供应链票据发展确实比较快，该行单张签发金额最高达到1.43亿元，单笔贴现最小金额不足900元，票据最多拆分了61次，最长流转了6手，体现出非常明显的普惠价值。

此外，肖丽华认为，地方人行鼓励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开展供应链票据业务及创新的措施也较为有效，比如江苏、安徽、深圳等地区的供应链票据发展也比较迅猛。”我们认为供应链票据会逐步占领目前传统商业承兑汇票、小部分银行承兑汇票以及一部分‘信单’类产品的业务份额，发展速度将超过‘信单’类产品。”